

#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司徒達賢	林碧炤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	何思因（林碧炤代）	李蔡彥	張郁慧	劉義周（游清鑫代）	許文耀		
劉兆文	張允康	王傳達	董金裕	朱自力	薛化元	林鎮國	薛理桂	蔡彥仁
連耀南	陳天進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楊松齡	邵宗海
周麗芳（黃明聖代）	顏良恭（江怡瑩代）	黃立	王國樑（郭建伶代）	吳思華	許崇源			
張中復（林淑惠代）	劉梅君（王惠玲代）	丁兆平	張士傑（王正偉代）	霍德明	李志宏			
李仁芳	劉江彬	蔡連康	陳超明	鄭慧慈	劉心華	傅琪貽	曾天富	何萬順
翁秀琪	臧國仁	祝鳳岡	盧非易	李登科	鄧中堅	魏艾	郭武平	秦夢群
井敏珠	簡楚瑛	陳木金	黃志民	黃慶聲	高莉芬	毛知礪	劉祥光	呂紹理
彭文林	林從一	劉若韶	楊美華	蔡隆義	宋傳欽	顏乃欣	蔡子傑	劉昭麟
郭立民	趙竹成	李國雄	呂寶靜	顏愛靜	林秋瑾	何維信	朱美麗	黃仁德
王雅萍	藍美華	李酉潭	吳村	林國全	郭明政	黃源盛	郭維裕	馬秀如
鄭丁旺（許崇源代）	俞洪昭	鄭天澤	陳威光	王正偉	余千智	林基煌	陳帝富	
賴惠玲	江敏之	宋雲森	尤雪瑛	蘇順發	馬誼蓮	趙秋蒂	彭桂英	姜翠芬
馬邊野	孫克蔭	張介宗	黃啟輝	黃瓊之	車蓓群	蔡琰	林元輝	徐美苓

列 席：湯志民 吳昆霖  
方念萱 陳文玲 劉幼琍 姜家雄 關向光 王定士 詹志禹 鄭同僚 湯志民  
洪健男 朱昌勇 王清欉 林培元 莊清輝 曾雲南 方星彰 林昭美 張鋤非  
金榮勇 游清鑫 袁明玉 鄭文昇 張玉萍 陳怡欣 詹昆霖 王智鴻 紀炫宇  
翼景妮 黃清山 何明耀

請 假：林秀雄 邱志聖 黃國彥 徐麗振 江明修 陳心蘋 楊光華 郭炳伸 劉玉珍

溫肇東 黃懿慧 冷則剛 沈中華

缺 席：洪順慶 楊亨利 彭世綱 廖瑞銘 蕭武桐 賴宗裕 張昌吉 陳坤銘

余清祥 黃秉德 張上冠 吳東野 林智勇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一二二)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二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外交學系

案 由：擬修正本校「外交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核備案。

決 議：修正通過，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因應大學法關於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之規定及聘任資格之修正，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以政人字第 九二 四二二六號函請教育部鑒核。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 (二) 第四條條文修正為：「 相關行政人員」。
- (三) 第六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校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準則之規定，研訂設置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 (四) 另，於討論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案（「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時，主席裁示：「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五條以為因應」；經人事室修正之第五條條文為：「……在中心成立後二年內，本校得提供辦公場所及人員薪資等補助經費」，明訂本校補助研究中心經費之期限及項目。

附帶決議：

- (一) 爾後，本校申請增設之虛擬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得先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進行相關作業，以免耽誤時效，惟其設置辦法仍需依首揭準則第六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下(一)(二)(三)次校務會議請提供全校現有各研究中心的名稱。
- (三) 請各學院院長儘快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

- (一) 修正條文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以政人字第 九二 四二二五號函轉全校各單位。
- (二) 研合會依附決議第二點，彙整全校現有各研究中心名稱，請參卓：
  - 1、本校目前共計六個校級研究中心，分別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台灣研究中心、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 2、另院系所之研究中心四十九個，詳細資料請參見下表：

項次	研究中心名稱	所屬學院	中心設置辦法是否通過相關會議
一	宗教研究中心	文學院	85.03.21院務會議通過
二	現象學研究中心	文學院	87.02.26院務會議通過
三	中國近代史研究中心	文學院	92.04.24院務會議通過
四	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社會科學學院	89.06.07院務會議通過
五	環境政策研究中心	社會科學學院	89.06.07院務會議通過 91.05.08院務會議通過停辦
六	非營利組織發展研究中心	社會科學學院	89.12.20院務會議通過
七	勞動資訊服務中心	社會科學學院	院務會議申請設立通過
八	原住民研究中心	社會科學學院	89.12.20院務會議通過
九	人工智慧經濟學研究中心	社會科學學院	89.06.07院務會議通過
十	台灣研究中心	社會科學學院	90.08.29院務會議通過
十一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社會科學學院	90.08.29院務會議通過
十二	經濟政研究中心	社會科學學院	90.11.14院務會議通過
十三	地方政府研究中心	社會科學學院	91.05.08院務會議通過
十四	民法學研究中心	法學院	85.03.11院系務會議通過公布
十五	公法學研究中心	法學院	84.06.08院系務會議通過公布
十六	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法學院	84.10.16院系務會議通過公布
十七	刑法學研究中心	法學院	86.03.17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公布
十八	勞動法暨社會法學研究中心	法學院	85.11.18院系務會議通過公布
十九	財經法學研究中心	法學院	84.10.16院系務會議通過公布
二十	大陸法制研究中心	法學院	90.01.15院系務會議通過
二一	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二二	商業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二三	國際商情預測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二四	國際經貿組織與法律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項次	研究中心名稱	所屬學院	中心設置辦法是否通過相關會議
二五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二六	財務工程暨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二七	亞太金融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二八	銀行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二九	會計研究發展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三十	統計推廣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三一	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三二	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三三	新興資本市場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三四	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三五	電子商務與投資理財研究發展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三六	保險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三七	科技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三八	投資人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三九	資料採礦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四十	台灣智慧資本研究中心	商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四一	翻譯中心	外國語文學院	91.03.01院務會議通過
四二	研究暨發展中心	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四三	世界貿易組織研究中心	國際事務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四四	加拿大研究中心	國際事務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四五	國際安全與戰略研究中心	國際事務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四六	獨立國協研究中心	國際事務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四七	兩岸政經研究中心	國際事務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
四八	校長培育研究中心	教育學院	92.05.08院務會議通過
四九	華文測驗與教育評鑑研究中心	教育學院	92.05.08院務會議通過

(三) 因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設置，須先將設置辦法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是以，有關附帶決議第三點：「請各學院院長儘快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乙節，各學院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另「校務發展委員會」已請各學院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出，惟未及於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中進行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五條第七款文字修正為：「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獲甲種研究獎)十二次以上者(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於四次甲種研究獎)」。

(三) 首揭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增列第四項：「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九十五學年度執行並完成第一次評量」。

(四) 至於首揭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各學院應訂定每年辦理初審之時程，並於前項辦法審議通過後次一學年度開始辦理初審作業」文字，請教評會考量修正；另請教評會全面檢視施行細則後再修正更完備、更週延，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討論。

附帶決議：各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務請於本學期結束(七月底)前提出。

執行情形：

(一) 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以政人字第 九二 四二二四號函發布修正條文，並將相關決議轉知本校各單位。

(二) 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條文一案，經提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 八次校教評會討論，決議以：「請商學院吳院長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確認上(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時，就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項增訂條文之內容，提出覆議；該條文請更正為『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九五學年度前執行並完成第一次評量』」。

本案經與會代表同意以覆議案方式處理，並決議：

- (一)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條文修正為：「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九十五學年度結束前執行並完成第一次評量」，增加「結束前」三字。
- (二) 請人事室儘速將此修正條文發布週知，俾使本校教學單位及教師配合辦理。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語言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本案經主席徵詢提案單位(語言學研究所)後，同意撤回原修正條文，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審議通過人事室所擬之修正條文。

(二) 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



(所)主管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所)主管不具資格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三)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院長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副校長擇聘補足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以政人字第 九二 四一八一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基於首揭辦法係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而制定，請人事室另行針對研究人員及軍訓教官二類人員，研擬獎勵辦法；至於，實小教師部分則請實小考量另行獎勵辦法。

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以政人字第 九二 四二三一號函，將會議紀錄轉請本校附設實小參辦；至於研究人員及軍訓人員之獎勵辦法部分，亦已分別與國研中心及軍訓室洽商中，擬於彙整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實小已將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提至實小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實施辦法(草案)」，提請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審議(詳見討論事項第五案)。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七條條文修正為：「十人為原則」。

(三) 第八條條文修正為：「三萬元」。

(四) 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為：「本校駐衛警察之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附帶決議：爾後，特優教師及傑出行政人員之當選名單，請列做校務會議之附件並刊載於政大校訊。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以政人字第 九二 四二三 號函發布在案，並依決議於

政大校訊中刊載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傑出行政人員」之當選名單。

\*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傑出行政人員」當選名單（依得票數高低）為：盧世坤（秘書室秘書兼組長）、毛知勤（傳播學院秘書）、蕭淑恩（人事室組長）、吳趙瑞芬（文學院秘書）、陳貞如（總務處組長）、鄭佳寧（研合會助教）、陳斐斐（外語學院助教）、于小慧（教務處編審）、陳采穗（電算中心技術師）、單麗珠（社科院專員）；另蕭敬義隊長亦獲審查通過當選為傑出駐衛警察。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

(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原則同意通過前揭辦法，使研究中心可以推動相關業務；惟該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文，請再修正週延後，提至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二) 刪除第七條條文，並將原條文文字修正至第八條條文中，以資完備。

(三) 後列之與會代表意見，可供研合會每月定期與各研究中心開會時之參考。

與會代表意見：

(一) 設置校級研究中心，一定要以功能為導向，例如：募集校務發展基金、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等。

(二) 校級研究中心是否得向學校爭取經費。

(三) 校級研究中心成立後，校級研究中心可優先代表本校對外標案。

(四) 校級研究中心的評鑑辦法，應訂定完善，以落實評鑑工作。

執行情形：研合會業將本案轉請社科院及商學院依決議辦理，經二學院修正後之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確認文字(詳見討論事項第九案及第十案)。

三、主席報告：有幾件事情向各位代表報告：

(一) 本校於六月七日依照一般規模方式，舉辦了一場正式的畢業典禮，與以往不同的是將典禮會場移至戶外；當天，無論是家長或學生在進入會場前，都進行量測體溫的動作，就像剛才一樣，

大家在進入本次校務會議場地時一樣，所有的安全措施都做得非常好。由於舉辦本次戶外的畢業典禮，決定與籌備的時間都非常的倉促，致使負責的單位是忙得人仰馬翻，在此，要特別感謝學務處畢輔組、總務處、人事室及軍訓室的同仁，大家都非常盡力，讓我們這次畢業典禮辦的有聲有色。畢業典禮當天掛在行政大樓兩側前的對聯「受業從師 指南歲月勤問道 學成濟世 鵬路今朝欲凌雲」是中文系朱主任的作品，要特別感謝中文系朱主任。

(二) 在過去的二、三個月，全校陷在SARS疫情當中，在這段期間內，學校有六位疑似病患，其中有五位學生及一位助教，總計有一八八位師生居家隔離；截至目前為止，只剩下一位心理系的學生仍在居家隔離中，預計二天後，應可解除居家隔離。在過去的幾個月當中，非常感謝主任秘書帶領SARS因應小組進行多項緊急應變措施，也非常感謝學務處衛保組、軍訓室、總務處及相關單位的同仁，在此要特別致謝及致意。

(三) 本次會議議程的最後幾頁，特別附上了一「回覆分辦表」，這是針對上次校務會議代表於會上的發言及建議，請各權責單位回覆之彙整情形；對於各位代表的發言，學校將列為正式紀錄的一部分，並且請行政單位將處理的情形回覆至秘書室，藉以提升行政效率。從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開始，各位代表在校務會議中所提問題，除了相關單位於現場答覆外，對於還需進行後續處理者，將於下次校務會議議程中做為附件，以方便各同仁明瞭上次校務會議所提問題之處理情形。另外，為了兼顧校務會議討論的效率，可能無法讓代表們盡情發言，所以我們在議程最後一頁設計了「書面發言單」，可以讓不及發言的代表填寫後擲交秘書室，我們會在下次的校務會議議程中，將回覆分辦的情形及結果，向各位代表報告。

學校連續有三次校務會議都是在中午結束，這可能也是一項紀錄。為了讓議事進行的更有效率，

我們將在「各單位工作報告」之後，進行三十分鐘的代表詢問時間，讓各位代表發言與質問後，再正式進行討論事項。

(四) 在此特別要向這一屆的校務會議代表致謝，因為過去一、二年來，學校推動了不少事情，這些都是校務會議代表盡心盡力才能夠進行的，所以要在這裡向所有的代表致意及致謝。對於將於九月份回任的校務會議代表，表示歡迎之意，也要謝謝學生代表於任期內的付出；當然也有不少擔任主管職務的校務會議代表即將卸任，所以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所有卸任的主管致謝及致意，因為現在擔任行政主管都是非常花費心力的事情。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這一屆的校務會議代表中，有幾位非常資深的教授，他們不僅要從校務會議代表中畢業，也要從學校退休，由於他們在學校服務的時間非常長，所以更要在校務會議中特別感謝他們。他們分別是：外語學院馬教授邊野（民國五十二年就到校服務）、心理系黃教授國彥（民國六十二年就到校服務）以及歷史系毛教授知礪（民國六十三年就到校服務）。利用此機會向這幾位資深的老師致謝及致意，謝謝你們對整個校務行政及個人的協助及貢獻，祝福你們以後一切都非常順利。

(五) 在各位代表的桌上，我們特別摘錄四月十日以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的會議決議事項，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讓各位代表能夠從各項決議中清楚知道目前學校正在推動與進行的各項工作與活動；此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的會議決議事項，將列為校務會議議程之附件。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紀錄附件）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1、本次委員會在開會之前收到五個新案及一個臨時動議案，另為了讓本委員會的作業更週延，因而提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並訂定「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希望讓下屆的委員會有更好的作業要點來遵循，故總計有八個新案係經過委員會討論後排序在本次校務會議議程中。至於第九案及第十案，則是上次校務會議決議需再提本次校務會議確認文字者。

2、本委員會在本屆校務會議的工作已經告一段落了，但在結束之前委員會發現，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亦即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的會議決議事項，應提至校務會議審議；而在實務上，各委員會在校務會議中皆以報告的方式處理會議決議。若代表們對各委員會報告內容無異議時，就視同通過；但如果代表們未注意口頭報告的內容時，某些重大議案，可能就會因此而喪失討論的機會。有鑑於此，本委員會建議應將各委員會會議決議附入校務會議議程中，俾便代表們參考，並應將重大案件的決議事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以為週延。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八日分別召開二次會議（如現場附件），並請更正五月二十八日會議紀錄的第二案，案由是「各院申請九十三至九十五學年度增設碩士課程在職專班（共計十九案）」，決議的第四項第五點請更正為「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

班」；另外，九十三學年度通過可報部的是「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法律碩士學位班」，至於「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經討論後，將自動排入九十四學年度報部的增設案中。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為了配合防制 SARS，故將本學期期末行政聯席會議改由「書面審查、電子郵件提問」之方式進行，並於本年六月二日發函，請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就本委員會之指定議題，提交書面報告，以便進行審查，目前三處都已將資料繳回，刻正由本委員會委員審閱中。雖然將逢暑假，但本委員會對於學生所關切的宿舍熱水供應問題，將持續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處理。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 1、本委員會在六月二日召開第五次會議，討論有關本校「九十一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如何撰寫」案，並決議委請許崇源委員就本次稽核報告之重大事項，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如有需要，亦請校長將各校之「固定資產」轉列「代管資產」情形，提請「大學校院協會」討論，以突顯對各校的重大影響。
- 2、另附帶決議事項如下：

(1) 請人事室提出具體說明者有二項：

有關「建議增聘教研人力」乙項。

\* 人事室答覆：這是攸關大學法修正的方向以及本校行政架構調整，人事室已經簽准委請本校施能傑老師進行專案研究，預計七月份完成。

請重新檢討本校師生福利之整體政策。

\* 人事室答覆：經查詢台大及師大對師生福利政策後，相較之下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較好。如果本校福利經費許可，是否可以參照教育部所屬機構每年每人發放生日禮券二千元。

(2) 請會計室提出具體說明者為：請將國科會「核定之設備費應於計畫前六個月執行完畢」之相關規定提前通知主持人。

\* 會計室回覆：將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發文通知計畫主持人，以符作業時效性。

(3) 請事務組提出具體說明者為：請針對本校「清潔外包政策」提出具體說明。

\* 事務組回覆：將於每年四月及八月，針對「清潔外包政策」滿意度進行調查，以做為改善及是否續約之參考。

### 3、許崇源委員補充報告：

針對本校「九十一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進行補充報告。

經分析本校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九十一年底淨值總額與去年相較計減少\$八、二八一六、五七七、九〇六元，即減少百分之五七、一八（九十年底淨值總額\$二四、四八二、二八五、七四〇元；九十一年底淨值總額\$六、二〇〇、七〇七、八三四元），其增減變動之



主因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及設備 8、四五六、五三九、0 七九元，自「固定資產」轉列「代管資產」，同時自基金減少轉列負債（應付代管資產）所致。

前項轉列原因，經請教會計室後得知，係依據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函辦理。該公函之內容略以，各國立大學校院在未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前，以公務預算取得或無償撥用之不動產，均應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於試辦校務基金制度階段已撥充基金者，應將該等不動產轉列「代管資產」，同時折減「基金」，轉列「應付代管資產」。此種做法，對各國立大學校院的未來發展及財源籌措方面非但沒有助益，反而是一種負擔；因為學校大部分的資產皆是以公務預算所取得或無償撥用的，如依該份公函，全數轉變成「代管資產」，即表示該等資產皆為國家的財產，學校只是代管而已，並無取得所有權，如此一來，對於未來學校制度變革（行政法人化）或自籌財源、借款方面，將更形困難，故特別向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四月十五日及六月十日分別召開二次會議。四月十五日的會議紀錄摘要已置於各位代表桌面，敬請卓參。在此，特別就六月十日會議紀錄報告：

第一案「八字頭教室遷移至大智樓」案，決議：同意理學院心理系及應數系實驗室遷移至大智樓三、四樓。

第二案「山上校區精神堡壘週邊景觀規劃」案，決議：未來整體需求內，請建築師就有建

物和無建物（僅作草皮）二方向去作規劃。

第三案「健康中心之建築物有商家掛牌」案，決議：本校建築物不宜開放或提供為營業招牌附掛使用。

第四案「本校管有道路用地檢討撥出」案，決議：同意依照撥出程序，函請台北市政府儘速辦理撥用。

第五案「化南畸零地價購」案，決議：針對學校週邊的小型私人用地，通過以價購方式進行合併，便利未來校園的發展及校舍的重建工作。

第六案「校門口候車亭及車道土地收回評估」案，決議：請學務處及人事室針對欣欣客運移至萬興圖書館設公車站牌案，蒐集學生及老師們的意見，如此應可解決多年來校門口的交通動線問題，而學校則可將該空地規劃為其他用途。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六、上（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使各提案單位知悉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運作流程，擬修正首揭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條文修正為：「三、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並刪除現行條文字，以茲遵從。

決議：

(一) 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請見附件一及二)

(二) 第三條第三項之運作方式修正為：「三、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並刪除現行條文文字。

(三) 至於校務會議各委員是否需另訂「作業要點」，授權由各委員會依權責處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使各提案單位知悉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運作流程及充分落實委員會權責，擬訂定首揭「作業要點（草案）」。

(三) 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如下：

第一條：明訂本要點之宗旨。

第二條：明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明訂本委員會審議事項、提案及召開會議之期限。

第四條：明訂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之程序及決議方式。

第五條：明訂提案退回及補正程序與期限。

第六條：明訂提案單位之救濟程序與期限。

第七條：明訂本委員會排案原則及修訂時程。

第八條：明訂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

第九條：明訂本要點實施程序及生效日期。

### 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全文請見附件三)

(二) 第三條第一項增列「……之提案」以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規定。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增訂本校「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查首揭辦法中並未明訂本校「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二) 依據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校長批示，擬於首揭辦法中增訂第四條條文為：「第四條 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第一項)委員任期三年，以學年度計，續聘以一任為限。(第二項)委員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請見附件四至五)

(二) 增訂第四條條文為：(第一項)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續聘以一任為限。

(第二項)委員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刪除「委員任期」及「以學年度計」等文字。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配合教育部令，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一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前開部令規定以，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如擬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以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其投資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為限。
- (二) 又依該令，學校應促請教師注意兼任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有關契約與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

決議：

- (一) 通過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請見附件六至七)
- (二) 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條文為：「前項兼職如為董事或監察人性質職務，以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其投資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為限」。
- (三) 第八條增訂第二項條文為：「教師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與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

附帶決議：

- (一) 請人事室正式行文教育部考量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限制」之規定，因其似乎僅對公立大學教師兼職有限制，而未規範私立學校教師兼職，嚴重造成產學無法交流之情形。
- (二) 爾後，在會議議程或紀錄中，不必於每項提案說明中贅述「本案業於×年×月×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等文字。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 由：擬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首揭辦法。

決議：本次會議僅就本案進行觀念上的溝通及投票，請實小與人事室參酌與會代表共識，具體擬定條文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另請人事室儘速訂定對軍訓人員之獎勵辦法。

與會代表共識如下：

- (一) 遴選推薦過程，應徵詢實小小朋友及家長的意見。
- (二) 「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應由教師互推產生，名額為三名。
- (三) 「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中，應包括一名本校代表，授權由校長指派擔任之。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政系

案 由：有關本校是否應就「輔導與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事項，擬定專案研究並責成專責機構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鑑於本校各系為配合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政策，所增加之人力與時間等負擔，實非各

系應個別負荷範圍，爰提出本案，敬請討論。

(二) 以本校財政系為例，該系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已招收十名身心障礙學生。以九十一學年度全校招收七名身心障礙學生為例，財政系招收四名，占全校當學年度招收人數半數以上，且該系預計於九十二學年度再招收四名學生。為輔導與特別教授身心障礙學生，系上教師負擔明顯增加。

(三) 為使本案獲得解決方式，建議擬定專案研究「輔導與教授身心障礙學生」辦法，責成專責機構執行，並考慮以下專案與補助：

- 1、設置專案辦公室及相關教學設施。
  - 2、專款專用，並以落實個別學生輔導及支援系所為主。
  - 3、考慮減少任課老師與導師鐘點時數或加發鐘點費。
- 議：請教務處協同諮商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共同處理，俟擬具相關解決辦法後（例如：無障礙空間、專案辦公室、專責導師等），再提至校務會議討論。如與會代表有相關建議，請提至該專案小組，俾彙集後研討其可行性。

## 第七案

提案人：鄭同僚

連署提案人：李西潭、彭文林、許文耀、陳威光、詹志禹

案 由：台北市政府木柵焚化廠長期排放多種有害健康物質，其運作與監測作業對本校師生員工親



屬暨社區住民健康影響深遠且重大，建議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專案小組予以監督，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據瞭解，台北市政府木柵焚化廠於民國八十三年啟用，對於戴奧辛等有害健康物質排放向未有嚴格檢驗標準。民國八十九年十月終因戴奧辛排放遠高於環保署規定標準，被迫全廠停爐改善；九十年四月至九十年九月間重新試行運轉，其後仍未通過標準，繼續被迫停爐改善四個月。九十一年二月重新開爐並採樣檢驗，同年四月終於通過戴奧辛排放檢測標準，重新營運直至今日。

(二) 據相關研究資料顯示，焚化爐影響範圍約在方圓五公里內；本校距離該廠約兩公里，為其排放物容易影響範圍。

(三) 焚化爐除排放戴奧辛之外，尚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粒狀物、鉛、臭氣、酸性氣體、重金屬與夫喃等多項有害環境與人體健康之物質。本校地處木柵焚化廠附近，師生員工親屬長期受其排放物之影響，雖然目前木柵焚化廠戴奧辛與若干管制性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在國家標準值以下，但不表示安全無虞，特別是類似戴奧辛等毒性物質會在環境與人體中累積，其禍害實在不容忽視。

(四) 據木柵焚化廠廠長表示，限於經費，木柵焚化廠現在每年只委請外部專業組織針對某個焚化爐檢測一次戴奧辛排放量（但木柵焚化廠有四個焚化爐）；此外，同樣基於經費限制理由，每三年方才進行周邊影響檢測一次。該廠類此監測方式實在過於草率簡略，以致該廠運作近九年來究竟已造成附近居民與環境何種不利影響，迄今猶未能知曉，值得本校嚴

重關切，並採取行動予以監督。

(五) 擬辦：

- 1、本校宜儘速透過適當管道，確實要求台北市政府由明年起編列充足預算，每季進行所有焚化廠之有毒物質（含戴奧辛）檢測，並每年針對本校師生眷屬進行抽樣體檢與本校環境（含空氣、土壤、水質）偵測，以掌握可能影響，俾及時因應。
- 2、除關切本校所受影響之外，本校有義務為社區代言，要求台北市政府應編列充足預算，針對焚化廠可能影響所及範圍內（約五公里半徑）之區域與住民，進行長期相關疾病調查與環境檢測。
- 3、為確保上述兩項工作確切落實，建議於校務會議下設「台北市政府木柵焚化廠環境影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焚化廠監督小組」），由本次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九人組成，任期一年，受大會委託專責督導前述兩項工作暨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之進行。「焚化廠監督小組」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每次校務會議中向大會提報監督工作執行情形。為使相關監督工作順利進行，總務處應提供該小組必要之幕僚支援。
- 4、前述「焚化廠監督小組」第一年之運作暫以專案方式進行，根據實際運作情形與需要，將於九十二學年度最後一次（第一二八次）校務會議中，再行檢討是否改為校務會議下常設之委員會。

決 議：

- (一) 同意成立本校「焚化廠監督小組」，以積極主動的角色，監督「木柵焚化廠」之運作事宜。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配合本校新訂「職員甄審辦法」之公布施行，廢止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校為辦理編制內職員之任用及陞遷，原訂有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職員任用及升遷辦法」、「未銓審職員升遷辦法」等三項法規。其中僅「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二者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 (二) 嗣「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布施行後，公立學校職員之任用及陞遷法令更趨完備；本校現行「職員任用及升遷辦法」及「未銓審職員升遷辦法」中，對於擬任人員之年齡、職級及擬陞任人員之年資等原有較嚴之規定。為使用人更具彈性並精簡法規，爰重新擬訂本校「職員甄審辦法」，將「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之設置一併規範在該草案中。至於職員

- (二) 該小組九位成員委請鄭同僚代表、李西潭代表、彭文林代表、許文耀代表、陳威光代表、詹志禹代表、公行系莊國榮教授及研學會、學生會代表擔任之；如需聘請顧問，諮詢費用由學校支應。
- (三) 總務處環保組擔任該小組行政幕僚支援工作，並請於二個星期內召開該小組第一次會議，以研擬因應措施。

之任用及陞遷所需資格條件，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

(三) 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準此，本校舊制職員之任用資格應適用本校七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四五一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職員遴用標準」之規定。

(四) 茲以本校「職員甄審辦法」業經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五八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同案並將「職員任用及升遷辦法」及「未銓審職員升遷辦法」停止適用。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將廢止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廢止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首揭辦法經上(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討論後決議以：……原則同意通過前揭辦法，使研究中心可以推動相關業務；惟該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文，請再修正週延後，提至下次校務會議確認」。經社科院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後，擬將修正條文，提請本次校務會議確認。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確認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文字。(全文請見附件八)
- (二) 第五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但『校外委員』……」，增列『校外委員』等字。

## 第十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首揭辦法經上(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討論後決議以：「……原則同意通過前揭辦法，使研究中心可以推動相關業務；惟該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文，請再修正週延後，提至下次校務會議確認」。經商學院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後，擬將修正條文，提請本次校務會議確認。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確認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文字。(全文請見附件九)
- (二) 第五條第三項後段修正為：「……，但『校外委員』……」，增列『校外委員』等字。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招生名額(詳如現場發送附件)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係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台高(一)字第 九二 四九七四三號函之規定，需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且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提報作業。

(二) 本案之相關資料業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 經教育部審議通過之九十三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計有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外語學院)及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班(商學院)等兩案，其中由於風管系需待六月十二日系務會議召開後始能決議該系之博、碩士及大學部之確定招收名額。

(四)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計有：

- 1、增設「資訊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理學院)
  - 2、增設「法律碩士學位進修專班學士後組」(法學院)
  - 3、「新聞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4、增設「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文學院)：「已辦理報部中，尚未核覆」
  - 5、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文學院)：「已辦理報部中，尚未核覆」
  - 6、增設「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班」(法學院)：「已辦理報部中，尚未核覆」
- (五) 擬辦：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於六月十二日依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補送之資料更新後，正式辦理報部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請即依規定辦理報部作業。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草擬「國立政治大學單位之增設、調整辦法(草案)」(詳如現場發送附件)，請審議案。

說明：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同意本案暫不決議，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彙整修正意見後，於下次

校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與會代表意見：

(一)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行政單位」在內，此與母法(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不符。

(二) 第二條後段所稱之「相關細則或要點」，建議將詳細條文(含：指標項目、審議標準)明訂於辦法中，以茲明確。

(三) 第三條「提案機制」分列為第一項：「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或校發會常務小組」及第二項：「校發會或校發會常務小組委託之對象」，是否有其必要性？

(四) 第四條「增設、調整程序」第一項第二款後段：「……重大之案件，則需經校務會議審核」文字，建議刪除「重大之案件」等字；無論案件重大與否，校發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皆需經校務會議審議，方符合程序。

(五) 建議第四條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各項提案之審議結果，應於校發會議結束後，即具明理由副知提案單位知悉」。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本資料已請業務權責單位以書面回覆，將提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一）李西潭代表：

1、為提升議事效率，請執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2、「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正在進行問卷調查，但是，如果學生修課的老師沒有那麼多，或覺得沒有滿意的老師時，可能就無法進行問卷的選答，將造成選拔的困難性，在技術層面上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規劃。

3、「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業經通過並執行，目前實小也提出了優良教師的選拔辦法，但本校老師的選拔有配套規定、單位有單位評鑑且老師也有基本績效評量的規定；相對的，實小優良教師的選拔、教師的基本績效評量及實小各單位的單位評量等，是否也應訂定配套措施？

\* 司徒副校長回應：「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問卷施行辦法中規定每位學生可以圈選三位老師，如果修課的老師不滿三位時，學生可以不用圈選到三位，亦即，如果對所有任課老師都不滿意的話，也可以不投票。另外，將於會後向李代表說明問卷設計的相關事項。

\* 校長回應：針對全校性建置更有系統的評鑑機制乙事，因為整個系統的執行非常複雜，所以需要時間來規劃及推動。

（二）黃仁德代表：

在四月份的新生家長座談會中，家長曾反映下列二事項：



1、本校學生作弊情形很嚴重。

2、本校學生的住宿環境非常髒亂，學校對於宿舍生活教育的加強與管理，是否擬有良好對策？

\* 校長裁示：

1、有關學生作弊乙節，下學期一定會加強處理。

2、有關學生宿舍部分，已訂定宿舍外觀整修的時程，至於宿舍內部的管理，請學務處研擬有效的管理政策。

(三) 王定士代表：

1、建議開會時，為代表們準備二十元左右的水果，午餐可調整為三明治，以為支應。

2、在學務會議中曾提議過：

(1) 要求憩賢樓一樓自助餐廳，於盛裝菜肴的菜盤週圍加裝壓克力蓋子，並設專人負責打菜，以保持衛生。

(2) 本校與餐廳簽約時，應要求餐廳提供學生固定打工的百分比。

(3) 學校應定期進行餐廳衛生檢查的工作。

惟日前進入該餐廳時，在菜盤週圍似乎仍未加裝壓克力板；另外，對於餐廳的衛生檢查，不知進度如何？

\* 學務長回應：憩賢樓一樓及自強九舍的自助餐廳，於昨日已完成加裝壓克力罩盒的工作。

\* 校長裁示：

1、請總務處於開會時，於會場外準備水果及咖啡。

2、有關學生工讀乙節，學校正做全盤的規劃。

(四) 陳超明代表：

- 1、外語學院的翻譯中心，是負責全校國際化翻譯的工作，例如：教授的英文聘書、保險及薪水如何計算等等，但應由各個單位主動提供需翻譯的資料及文件，再由翻譯中心協助翻譯，而非由翻譯中心一一致電各單位要求其提供資料。
- 2、最近山上校區被闖空門的情形，愈來愈嚴重，師生的安全亦面臨挑戰；雖然每棟樓皆裝有監視器，但其裝設地點與位置不當，且沒有紅外線攝影功能，故晚上無法發揮功效，亟待加強安全系統。
- 3、請優先考量山上校區無線網路等資源的配置。

\* 校長裁示：

- 1、行政英文文化的問題，請主任秘書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商討後，對於應該英文文化且有急迫性的項目，付委翻譯中心協助。
- 2、學校會均發展山上校區與山下校區的設施及資源，希望連結山上、山下的動線後，讓山上校區成為學校另一個活動的區域。

(五) 翁秀琪代表：山上的傳播學院及山下的季陶樓，雖然都有裝監視器，但數量及功能都嫌不足，對於週邊環境的照明設備，也請學校加強，以維護老師、同仁及學生的安全。

\* 校長裁示：請校安小組在兩週內討論及處理。

(六) 鄭慧慈代表：

- 1、本校的學生「休學單」上沒有家長簽章處，有時系所要聯絡家長，也找不到人，故常發生學生已休學而家長不知情的狀況；「休學單」是否可以增加「家長簽章」欄？

2、日前，本系有一僑生發生嚴重車禍，非常感謝學務處、軍訓室藍教官及僑外室洪組長協助，也特別感謝總務長安排僑生家長借住學務長職舍。

\* 教務長回應：有關「休學單」上是否有一家長簽章一欄，會再查明。目前學務處跟教務處正努力加強學生住址的正確性，但是系所應該才是可以真正掌握學生住址的單位。

(七) 劉吉軒代表：大仁樓與大勇樓間，常有三部開放式的垃圾子車停放在人行道上，常常不到半天的時間垃圾就已滿溢了，使環境變得非常髒亂又滋生蚊蠅，短期內是否可以將垃圾子車移置人員活動較少之處？

\*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處理。

(八) 余千智代表：有關研合會主辦的「教師與研究人員論著目錄資料庫」的確認工作，要求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但要修改的步驟太過繁複，必須透過填寫「修改申請單」，經過單位主管、研合會的承辦人、秘書、主委核定後，方能開放二個禮拜以供修改。但在使用後，發現其中有錯誤及不合理的地方，特別提出二個建議及改善的方式供參，希望於系統修正完成後，再進行該資料庫的確認作業：

1、延緩辦理時程。

2、修正系統及流程上的錯誤。由於該資料庫所載入的資料太舊，只有一九九七年以前的資料，並未收集新的資料導入資料庫，且每筆資料都需確認，需花費較長時間進行修改及新增作業，於確認時，無法做到一次修改、一次新增，這是不合人性作法，且違反資訊化的原則。個人的資料項目有錯誤（不知道是資料導入時的錯誤，還是程式邏輯上的錯誤）時，修改過程

要填寫書面申請單，這個流程不合理。建議所有資料的確認、維護及更新責任，由老師自行負責，研合會如需要資料，只需再加上另一個介面，做統計資料即可。

\* 校長裁示：有關該資料庫的問題，請研合會研究及檢討，並向余代表請教。

(九) 林基煌代表：教師的教學，本就應接受評量，但如將評量的結果以排序方式公布時，將對教師的教學士氣造成打擊。任何制度都應有改善空間，在制度尚未完善前，似不宜貿然實施。

\* 校長回應：對於教學評量資料應有相關的關聯性，且其公佈的時機及做法，應有一至二年的緩衝期。

(十) 鄭天澤代表（書面）：

1、建議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列入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中，以維資訊之完整。

2、本校學生作弊情形嚴重，退學率卻明顯低於全國平均值，教務處是否有因應措施，以免給人政大很好混之惡名。

3、年初曾有調查結果指出，本校三處滿意度得分僅七十五分左右，同學們抱怨頗多，不知道三處是否已針對服務品質較差之部份進行改善？成效又如何？

4、有關教師福利部份，今年本院吳思華院長於端午節前送給全院教職同仁兩粒粽子，非常好吃也備感溫馨，期待明年端午節可以見到校長考慮這種做法。

5、與台大、清大、交大、中央、中正等校相比，本校師職比明顯過高，師資相對不足；校長在未來三年任期是否有考慮如何改善此現象？

(十一) 王雅萍代表（書面）：

1、有關女教職員宿舍玫苑和憩賢樓，安裝校園光纖網路事宜：

(1) 女教職員宿舍玫苑和憩賢樓的同仁，曾於九十一年中聯合署名「請校長同意先裝設校園光纖網路」，校長認為原則上同意，但尊重程序，故裁示先送「總務會議」議決。但「總務會議」一學期才開一次，等了快一年，直到今年四月二十三日方討論此案。

(2) 本人和日語系蔡瓊芳老師、中文系林麗娥老師曾列席說明，但迄今已近二個月，仍未有任何會議紀錄或總務處任何承辦人員主動關心或協商解決辦法。

(3) 今天發現本次校務會議之總務處工作報告中，只針對學生宿舍問題進行處理。是否在學校眼中獨厚學生，而將教職員之需求，列為二等公民？

(4) 因為宿舍沒有光纖網路（學生宿舍內已裝設光纖網路，學生可以上遠距教學，但老師想準備教材卻上網無法使用），女老師們常常要在研究室工作至三更半夜，安全問題堪慮。本人就曾在校園內遇過騷擾個案，心情低落到極點。辛苦做教學及研究工作，卻因為學校不能體恤需求、延宕處理，真令人洩氣。而由此事遵循行政程序，提出改善環境的需求，卻被一直擱置的切身感受，反思是否總務處在規劃校園建設案時，是否真的能「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是不是更主動去發現校園內的師生需求？

(5) 九十一年夏天，我曾經在英國的劍橋大學住了三個星期，學校的宿舍規劃的很好，最重要的是能夠隨時上網，隨時可以知道台灣的消息。在接待外國的訪問學者時，他們也都會提需要宿舍網路，但學校認為研究室、辦公室可以用就好（卻沒有想到有上下班時間，而且研究是無上下班時間的，需全力投入）。政大要走國際化的路線，成功的行動背後，靠的就是執行力，是否我們在校園宿舍網路規劃中，能夠堅持遠見，整體

規劃且逐年切實實施執行？

2、本校外籍學生的招生與就學輔導方案為何？

(1) 本系老師們在比較四十年來台大與政大的學術競爭力時，發現外籍生在學術發展的國際化推動，有正向推動的隱形潛在力量。

(2) 本校是否針對外籍生的招生，與校園的輔導環境進行配套與規劃？

散會（下午十三時四十分）